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436號

原告 魏啓軒  
訴訟代理人 王士豪律師  
複代理人 石善允律師  
被告 吳建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約定1週內返還，利息約定為6,000元，伊乃於同年4月9日委請親友匯款15萬元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然上開債務屆期即同年4月16日後，被告迄未償還，並拒絕與伊聯絡，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1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因逾週年利率16%，而僅以週年利率16%計算）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關於原告上開之主張，業據原告提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提  
04 款交易憑證、兩造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6至10  
05 頁）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6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7 伊之請求自屬有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09 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11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  
12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  
13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14 免為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巫嘉芸